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192.0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2.88%。
- 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28.99%。
- 期間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8.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8.72%。
-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9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0.27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1,192,008</b>	1,158,561
銷售成本		<b>(1,040,720)</b>	(1,041,228)
<b>毛利</b>		<b>151,288</b>	117,3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4,017</b>	22,2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5,748)</b>	(14,467)
行政開支		<b>(23,216)</b>	(19,4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2,849)</b>	(907)
其他開支		<b>(6,052)</b>	(2,607)
融資成本		<b>(1,596)</b>	(1,912)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b>50</b>	(244)
<b>稅前利潤</b>	6	<b>115,894</b>	99,996
所得稅開支	7	<b>(27,172)</b>	(24,239)
<b>期內利潤</b>		<b>88,722</b>	75,75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b>58,562</b>	53,888
非控股權益		<b>30,160</b>	21,869
		<b>88,722</b>	75,757
<b>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	<b>0.29</b>	0.2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88,722</u>	<u>75,75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1)	(426)
公允價值變動	34	356
所得稅影響	(8)	18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5</u>	<u>(5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5</u>	<u>(5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8,747</u>	<u>75,70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8,587	53,837
非控股權益	<u>30,160</u>	<u>21,868</u>
	<u>88,747</u>	<u>75,705</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應收款項		4,573	4,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19,423	1,006,754
投資物業		1,277	1,300
使用權資產		67,112	68,209
商譽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73,145	76,86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099	9,716
遞延稅項資產		1,436	1,427
		<u>1,207,571</u>	<u>1,196,95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016	15,978
租賃應收款項		516	9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5,077	77,8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317	44,8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127	7,448
已抵押存款	12	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423	857,579
		<u>1,030,500</u>	<u>1,004,724</u>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12,963	121,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141	163,446
合同負債		286,140	310,351
計息銀行借款	14	2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882	20,010
應付稅項		23,924	34,524
租賃負債		590	561
流動負債總額		<u>702,840</u>	<u>650,7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27,660</u>	<u>353,9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5,231</u>	<u>1,550,903</u>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111,072	125,824
遞延稅項負債		35,106	37,336
遞延收益		3,401	3,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177	87,553
計息銀行借款	14	14,750	-
租賃負債		18,786	18,8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0,292</u>	<u>273,112</u>
資產淨值		<u>1,254,939</u>	<u>1,277,791</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02,715	202,715
其他儲備		976,202	978,429
		<u>1,178,917</u>	<u>1,181,144</u>
非控股權益		<u>76,022</u>	<u>96,647</u>
權益總額		<u>1,254,939</u>	<u>1,277,791</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
- 其他活動，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除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發生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無需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就其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分析。

#### 地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u>1,192,008</u>	<u>1,158,561</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能源並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從過往來看，由於採暖用氣量較高，通常預計冬季數月銷售收入較高。提供該等資料僅為更好地了解業績。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得出本集團業務並未面臨「高度季節性」的結論。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b>		
銷售貨品	1,087,845	1,049,911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95,727	103,436
分佈式光伏電	6,022	2,984
其他	4,504	3,538
<b>其他來源收入</b>		
總租金收入	214	137
	<b>1,194,312</b>	1,160,006
減：政府附加費	(2,304)	(1,445)
<b>總計</b>	<b>1,192,008</b>	1,158,561
<b>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b>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管道天然氣	1,038,300	1,022,216
銷售液化天然氣	32,282	6,635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10,608	14,506
銷售能源	6,655	6,554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95,727	103,436
銷售分佈式光伏電	6,022	2,984
其他	4,504	3,538
	<b>1,194,098</b>	1,159,869
減：政府附加費	(2,304)	(1,445)
<b>總計</b>	<b>1,191,794</b>	1,158,42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098,371	1,056,433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u>95,727</u>	<u>103,436</u>
	1,194,098	1,159,869
減：政府附加費	<u>(2,304)</u>	<u>(1,445)</u>
總計	<u><b>1,191,794</b></u>	<u><b>1,158,424</b></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2,915	15,962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370	375
政府補助	589	3,743
其他	<u>109</u>	<u>407</u>
	13,983	20,487
<b>其他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4	–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u>–</u>	<u>1,811</u>
	34	1,811
總計	<u><b>14,017</b></u>	<u><b>22,298</b></u>

##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990,580	976,646
提供服務的成本		50,140	64,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0,311	31,367
投資物業折舊		23	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7	1,4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24	3,743
		<u>2,849</u>	<u>907</u>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832	8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17	19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	35
		<u>2,849</u>	<u>907</u>
銀行利息收入	5	(12,915)	(15,962)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	-	(1,81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86	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34)	385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2023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三家特定附屬公司除外,其以0%的優惠稅率徵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新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南潯新奧發展」)、湖州湖潯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潯燃新能源」)及湖州湖清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清燃新能源」),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首次取得生產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內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2022年為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自2022年至2024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5年至2027年適用稅率減半。由於2023年為湖潯燃新能源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潯燃新能源自2023年至2025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6年至2028年適用稅率減半。由於2024年為湖清燃新能源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清燃新能源自2024年至2026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7年至2029年適用稅率減半。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29,419	26,041
遞延稅項	(2,247)	(1,802)
期內稅項總支出	<u>27,172</u>	<u>24,239</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1,006,754	896,881
添置	53,870	171,023
自投資物業轉撥	-	285
期內／年內折舊開支	(30,311)	(59,306)
出售	(10,890)	(2,129)
	<u>1,019,423</u>	<u>1,006,754</u>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231	44,268
減值	(5,804)	(2,972)
	<u>33,427</u>	<u>41,296</u>
應收票據	21,650	36,562
	<u>55,077</u>	<u>77,858</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7,676	57,352
3個月至6個月	6,967	17,248
6個月至1年	434	3,158
1年以上	-	100
	<u>55,077</u>	<u>77,858</u>

## 12. 已抵押存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ETC保證金	24	24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07,132	118,695
1年以上	5,831	3,184
總計	<u>112,963</u>	<u>121,879</u>

### 14.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即期</b>				
銀行貸款 —有質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40個基點	2025年	200	—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有質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40個基點	2026年—2036年	14,750	—
總計			<u>14,950</u>	<u>—</u>
分析為：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	—
第二年			4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0	—
超過五年			11,950	—
總計			<u>14,950</u>	<u>—</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兩個光伏項目未來光伏收入可取得的應收賬款作質押。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的普通股：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714,500	202,715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2,714,500</u>	<u>202,715</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過去一年，世界經濟緩慢復甦，國際地緣政治形勢動蕩演變，全球能源供需格局進一步調整重塑，能源價格整體回落，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機遇和挑戰並存。據國家能源局最新數據顯示，去年中國天然氣消費總量同比增長7.5%，隨著國內基礎設施日益完善，互聯互通水平顯著提升，儲氣設施建設加快推進，「全國一張網」基本形成。

2024年，全國燃氣行業正處在快速發展、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天然氣行業立足保民生、促減排，是支撐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重要能源，有效促進了城市燃氣、交通、工業、發電等領域的低碳轉型。在技術創新和政策支持的雙重推動下，國內天然氣將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更美好的未來。

黨的二十大報告聚焦碳中和，指明要「逐步轉向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為中國實現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指明了方向。在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上，也進一步提出了要健全綠色低碳發展機制。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健全綠色消費激勵機制，促進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建設。隨著市場調節作用增強，國內用氣結構持續優化，多能互補成效初顯，市場需求也出現較快增長，2024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2,10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7%。

在「雙碳」目標指引下，浙江省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碳達峰、碳中和的重大決策部署，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不斷推進「清潔能源示範省」建設，深入實施「長三角一體化」等國家重大戰略部署。本公司所在地湖州發佈《國家碳達峰試點(湖州)實施方案》明確指出，堅持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協同推進，立足湖州能源資源稟賦和產業結構特點，以體制機制改革創新支撐低碳變革為引領，以制度創新推動完善碳達峰治理體系、碳效提升推動產業綠色低碳轉型、載體建設推動社會低碳實踐為重點，提高「含綠量」、減少「含碳量」、增加「循環量」。

## 發展策略和展望

2024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關鍵之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也是本公司成立20周年。本公司將秉承「安全為本、發展為先、實幹為要」的經營理念，在「提升主營、擴展新興、橫向佈局、縱向延伸」發展戰略指引下，圍繞「1+3+N」產業發展方向，高效統籌安全生產和經營發展，鼓足創造佳績的奮鬥勁頭，堅定不移推進對內深耕和對外拓展「雙主線」，堅持不懈落實經濟效益和社會責任「雙促進」，積極打造綠色低碳發展「湖燃樣本」，切實服務地方經濟發展和百姓幸福生活。

## 業績回顧

2004年及2009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分別為其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的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湖州市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服務以及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的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數分別為29.9萬戶及3,581戶，銷氣量2.970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加12.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本集團於湖州的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網長度約1,671.2公里。

## 財務概覽

###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19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58.6百萬元增加2.88%。收入的增長主要來源於報告期內管道天然氣銷售氣量的增加。

###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增加28.99%。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天然氣購買價回落，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成本降低，毛利大幅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37.22%。主要由於報告期利息收入及財政性補助資金均有所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15.79%。主要是報告期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12.40%至人民幣27.2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3.47% (上年同期：24.20%)。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稅前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15.90%。實際稅率的下降是由於本集團內部分公司享受優惠稅率及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政策。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8.72%。主要由於期間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回落，本集團採購成本下降，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增加，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03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4.7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918.4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7(2023年12月31日：1.54)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43.93%(2023年12月31日：41.96%)。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674.5百萬元。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開具保函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基礎設施新增下載點分輸設施接入協議》需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保函起止日期：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照LPR-40bp計息，貸款起止日期：2024年2月28日至2036年2月27日。該貸款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光伏業務拓展。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74%(於2023年12月31日：1.52%)。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計值)有關，主要是派發股利及償付未來各項專業機構服務費等零星支出，無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38名員工(2023年6月30日：435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H股」)在2022年7月13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並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7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按照及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分配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4年6月30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預期下列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管道天然氣銷量	20%	47,400	47,400	0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擴張到其他地區	30%	71,000	0	71,000	2025年底前
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30%	71,000	71,000	0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10%	23,800	2,765	21,035	2025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3,700	23,700	0	
合計	100%	236,900	144,865	92,035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http://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